

世界哲学大师系列

RENQUAN

人权

〔英〕约翰·洛克 著
郑雨 译

哲人哲语

畅销百年的经典之作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课外借

| 哲 | 人 | 哲 | 语 |

人 权

[英] 约翰·洛克 著

郑 雨 译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权 / (英) 约翰·洛克著 ; 郑雨译. — 长春 :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7
(世界哲学大师系列)
ISBN 978-7-5581-2254-5

I. ①人… II. ①约… ②郑… III. ①人权—研究
IV. ①D08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24014号

人 权

著 者	[英] 约翰·洛克
译 者	郑 雨
总 策 划	马泳水
责任编辑	齐 琳 王昌凤
封面设计	中北传媒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8.5
版 次	2018年3月第1版
印 次	2018年3月第1次印刷

出 版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	(总编办) 010-63109269 (发行部) 010-67482953
印 刷	北京欣睿虹彩印刷有限公司

ISBN 978-7-5581-2254-5

定 价: 42.8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约翰·洛克是英国的哲学家，生于1632年8月29日，卒于1704年10月28日。他开创了经验主义，也是第一个全面阐述宪政民主思想以及提倡人的“自然权利”的哲学家，他的政治理念深远地影响了美国、法国、英国以及其他的西方国家。

洛克出身于清教徒家庭，从小接受严格的教育。清教徒的父亲在内战期间为议会军队作战。1646年，洛克在威斯敏斯特学校接受了传统的古典文学的基础训练。1652年克伦威尔主政期间，洛克到牛津大学学习。1656年洛克获得学士学位，1658年获硕士学位。此时，牛津大学的哲学主张还是经院哲学的本色，洛克既憎恶经院哲学，又憎恶独立教会派的狂热，主张宗教宽容。他深受笛卡尔哲学的影响，穷其一生而不为独断论所困扰。

1666年洛克结识了艾希利勋爵（Lord Ashley）亦即后来的沙夫茨伯里伯爵（Shaftesbury），成为他的助手兼好友，并在此期间开始了其一生最重要的哲学《人类理智论》（*Essa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的创作。1675年洛克离开英国到法国住了三年，结识了很多思想家，后来又回到伯爵身边担任秘书。

人 1682 年沙夫茨伯里伯爵因卷入一次失败的叛乱而逃往荷兰，洛克权也随行。伯爵在翌年去世，而洛克则在荷兰一直待到 1688 年的

2 光荣革命。在荷兰，洛克隐姓埋名，并且完成了包括《人类理智论》在内的多部重要著作。洛克在伯爵家住了十五年之久，关系很深。沙夫茨伯里伯爵做辉格党的领袖时，他们也时常交换关于政治问题的意见，这对洛克的政治主张的影响很大。

1689 年，洛克开始撰写《人权》，1690 年出版，该书旨在为 1688 年英国光荣革命的正当性辩护。该书出版后立即引起了轰动。

《人权》分为两篇，第一卷主要是针对英国当时一位非常有名的作家菲尔默所持“君权神授论”的论战，带有很强的针砭时弊之意味，可归之为“破”；洛克在下篇的重点是“立”，阐释了他主要的政治思想。历来人们在探讨洛克政治思想时，主要是针对《人权》的第二卷。

洛克在《人权》第二卷提出统治者的权力应来自于被统治者的同意，建立国家的唯一目的，乃是为了保障社会的安全以及人民的自然权利。当政府的所作所为与这一目的相违背的时候，人民就有权利采取行动甚至以暴力的方式将权力收回。

洛克在试图解决政治权力的产生以及来源这一问题的时候，也是从人的“自然状态”出发，围绕“自然法”“自然权利”“契约”等范畴展开论述的。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他和霍布斯并无二致。然而洛克在论证伊始，即在对于“自然状态”描述中，和霍布斯产生了比较大的分歧。洛克所描述的自然状态是一种“完备无缺的自由状态”，在自然法的范围内，人人都可以按照自己认为合适

的办法，决定他们的行动，处理与他人之间的关系，无需听命于任何其他人的意志。尽管这种状态并非美好的世外桃源，但相对于霍布斯所描述的“人对人就像是狼对狼一样”、“一切人对于一切人的战争”这一阴森恐怖的景象而言，却是“一个和平、善意、互助和保全的状态”。

最后尚须说明的是，由于时代的局限和洛克个人的偏见，本书一些作品中的主观主义表现比较明显，有些观点和论述显然是错误的。请读者在阅读中予以鉴别，取其精华，去其糟粕。

第一卷：权力的起源.....	001
第一章：亚当的统治权	001
第二章：君主权利与绝对权利	007
第三章：王权和父权	009
第四章：个人统治权	016
第五章：丈夫享有的主权	033
第六章：父亲享有的主权	039
第七章：统治权的共同根源	057
第八章：最高君主统治权的转移	063
第九章：世袭下来的君主制	065
第十章：君权的继承者	080
第十一章：谁有继承权	089
第二卷：权利的范畴.....	131
第一章：政治权利的意见	131
第二章：政治权利的自由状态	132

第三章：政治权利与战争状态	139
第四章：人的自然自由	143
第五章：所有权与财产权	145
第六章：父权与儿女自由	160
第七章：政治社会	174
第八章：政治社会的起源	184
第九章：政府权利的目的	200
第十章：国家立法权的范围	203
第十一章：立法权、执行权和对外权的关系	210
第十二章：政府权力的从属地位	212
第十三章：法律特权	219
第十四章：父权、政治权和专制权	225
第十五章：征服与统辖	228
第十六章：篡夺与暴政	239
第十七章：社会与政府的解体	246

第一卷 权力的起源

第一章 亚当的统治权

罗伯特爵士在他的《对亚里士多德〈政治论〉的评论》一书的序言中告知我们说：“如果不否认亚当为神所创造这一点，便不可想象人类的天赋自由”；但是亚当之为神所创造不过是指从万能的主和上帝的手中直接取得生命，我见不到它怎样会给予亚当以一种高于一切的主权，也不明白为什么“天赋自由的假设就是否认亚当为神所创造”。假如有别人（因为我们的作者没有赐予我们这点好处）替他讲清楚，我会很高兴；因为我虽然无时不相信“神创造了亚当，”但是我认为假如有“人类的自由”并不困难。亚当是为上帝的直接权力所创造，或仗着这种权力而开始其存在，不需父母的参与，也不需事先有任何相同种属的存在来把他生养出来，只要上帝愿意，他便被创造出来；在他以前，百兽之王的狮子，也是这样，上帝的同一的创造力创造了它；如果单是因为这些创造力而取得存在，并单凭那样的方式，就毫不费力地给予亚当以统治权，那么我们的作者根据这种论证也可以给予狮子与亚当同样的权力，而且当然地比他更为古远。不，我们的作者在别的地

人方又说，因为“亚当是基于上帝的选任而获得他的称号的”。这就权表明，单是神的创造这一点并不能给予他统治权，既然是上帝的

002 “选任”使亚当成为君主的，我们便可以在“不否认亚当为神所创造”的情况下，假定人类是生而自由的了。

但是我们来看看他怎样把他的“神创”说和这个“选任”说联系在一起。罗伯特爵士说：“亚当一创生，就由于上帝的选任而成为世界的君主，即他还没有臣民；因为虽然没有臣民以前，实际上不可能有政府，可是基于自然的权利，亚当理应是他的后裔的统治者，尽管不是在事实上，但至少表面上，亚当从他被创造时起就是一个君王。”我多么希望他在这儿能告诉我们“基于上帝的选任”到底是什么意思。因为凡是神意所命令的、自然法所表示的或明确的启示所宣告的，都可以说是“基于上帝的选任”。但是我以为这儿所讲的意思不是指第一个意思，即神意所命令的；因为这只不过等于是说“亚当一创生”，他就是必然的君主，这是“基于自然的权利，亚当应当是他的后裔的统治者”。但是亚当不能够在实际上还不存在政府、还不存在被统治的臣民的时候，就基于神意而实际上被建立为世界的统治者，这是我们的作者在这儿承认了的。而且对“世界的君主”一词，我们的作者的说法也不一致，有时候他指的是除了其余的人类以外的整个世界的统治者，在上面引述的他的序言的同一页中，他指的就是这个意思，他说：“亚当受命滋生人类，遍布地上，制服世界，并取得对一切生物的统治权，因此他就成为全世界的君主；他的后裔除了得到他的赐予、许可或根据对他的继承，都无权享有任何其他东西。”那么让我们把“君主”当做世界的统治者这个意思来解释，把“选任”当做上帝对亚当的真实赐予和通过明白启示的授予（《创世

记》第一章第二十八节)，我们看到罗伯特爵士在相同的地方就是这样立论的。也就是说，他的论证就会是：“基于上帝的明白授予，亚当一创生，就是世界的所有者，因为基于自然的权利，亚当应该是他的后裔的统治者。”可是这样的论证，有两个明显的谬误。第一，说上帝在亚当一创生时就对他实行授予是谬误，因为在原文中，这句话虽紧接在他的创造之后，不过在夏娃没有被创造和交给他以前，显然这话不是对亚当说的。那么他怎样可以“一创生就基于选任而成为君主”呢？尤其因为作者把上帝对夏娃所说的话（《创世记》第三章第十六节）……如果我没有弄错的话……当作“政府的原始授予”，这事除非在“原罪”的时候否则不会发生，而在原罪发生时，至少在时间上，更多的是在条件上，距离亚当的被创造已经是太遥远了。因此，我不明白，我们的作者怎么可以在这个意义上说：“基于上帝的选任，亚当一创生，就是世界的君主。”其次，即使亚当一创生，“上帝的真实赐予就把他选任为世界的君主”一事是真的，但是这儿提供的理由却仍不足以说明这一点。无论如何，上帝以一种明白的赐予选任亚当为“世界的君主，因为基于自然的权利，亚当应该是他的后裔的统治者”，事实上这个说法是一种谬误的推理。因为既然天赋给他以统治的自然权，就不需要有明白的赐予，至少绝不能把这个说法当成这样一种赐予的证据。

在另一方面，如果我们把“上帝的选任”当做自然法（虽然在这个地方这是一个很粗糙的说法），而把“世界的君主”当作人类至高无上的统治者来说明，不见得对事情有什么帮助。因为这样，我们所谈论的文句必须是：“基于自然法，亚当一创生，就是人类的统治者，因为基于自然的权利，亚当应该是他的后裔的统治者”。

人 这句话等于说：他是基于自然权利的统治者，因为他是基于自然
权 权利的统治者。但是如果我们承认一个人是他的儿女们的“天生
004 的统治者”，亚当仍不能因此“一创生就成为君主”，因为他是他
们的父亲被作为这种自然权利的依据，既然只有父亲才享有这权利，
亚当怎样可以在他还未做父亲之前就有充当“统治者”的“自然的权利”，
我认为是很难想象的。除非我们的作者要使他在没有做父亲以前就做父
亲，在没有取得称号以前就取得称号。

我们的作者这个预料得到的反驳，非常逻辑地答复说：“他是外表上的而不是实际上的统治者。”做一个统治者而没有政府，做一个父亲而没有儿女，做一个君王而没有臣民，这应是很巧妙的方法吧！这样，罗伯特爵士在没有写他的书以前就已经是一个作家——诚然不是“实际上的”而是“外表上的”作家；因为当他出书之后，他“基于自然的权利”就应该是一个作家，正如生了儿女，“亚当就应该是儿女的统治者”那样。如果做一个“世界的君主”——一个“外表上的而不是实际上的”绝对君主——也有什么用处的话，那么罗伯特爵士可以随意把这个头衔彬彬有礼地赏给他的每一个朋友，而我对它是不会怎样羡慕的。不过就是这个所谓“实际”和“外表”——如果他除了表示我们的作者在识别上的技巧外还能说明别的什么的话——在这里也无用于他的目的；因为这里的问题不在于亚当对统治权的实际行使，而在于他是否实际享有统治者的权限。我们的作者说：统治权基于自然的权利而应当属于亚当。这个自然的权利是什么呢？它是父亲们因生育儿女而对他们享有的一种权利，我们的作者用格劳秀斯的话说：“父母由于生育而获得的对儿女的权利”。那么权利是伴随着生育儿女的行为而来，是由此产生的；因此，按照我们作者的这种推理或

判断方法，亚当一创生，只有一种“外表上的而不是实际上的”权限；用简单的英语来讲，这就是，他在实际上根本没有权利。

用学术意味较少和容易理解的话来说，关于亚当可以这样地讲：“他既然有生育儿女的可能，他就有做统治者的可能，因此取得统治那些从此繁殖出来的儿女们的自然的权利——不管这权利是指什么。”但是这与“亚当的创生”有什么关系，怎么能够使我们的作者说：“他一创生就是世界的君主”呢？因为我们照样也可以说亚当一生出来就是世界的君主，理由是除了他自己的后裔以外，亚当有在全人类中独自活下来的可能性（依照我们的作者的意思，一个君主就这样——一个外表上的君主）。到底亚当的创生与他的统治权力之间有什么必然的联系，从而可以说“如果不否认亚当为神所缔造，人类的天赋自由就不可设想”呢？我承认，在我这方面看来，是看不出这种必然的关系的；同时，我也看不出，“基于选任……”等字句，不管如何解释，怎么能拼凑在一起成为一句意义相当在理的话，至少可以用来支持他们结束时的论点，即“亚当从他的创生的时候应该是一个君主”，我们的作者说，这是一个“不在实际上的而是在外表上的”君主，也就是说，实际上根本没有君主。

我在这一段话上所费的工夫似乎比其他任何论点的重要性所要求的更为冗长了一些，读者们已经没有看下去的耐性了，然而我们的作者写文章的技巧，使我不能不这样做。他把好几个假设混在一起，并且使用了一些暧昧和笼统的名词，把意思说得混淆不清，如果不对他的用词可能有的各种解释加以仔细查证，如果不看看怎样能够把这些各式各样意义的用词连贯起来，并使他们具有真实性，那么指出它们的错误是不可能的。在我们面前这一

人 段话中，除非我们考察一下，看看“从他创生的时候起”等字句，
权 是解释为从他的统治的时候起（这种解释是可以的，因为前面说
006 过“他一创生就是君主”含有这种意味）呢，或是解释为做君主
的原因（因为他说：“神的创造使人成为他的后裔的君主”），否则
的话，怎能反驳他的“亚当从他创生的时候起就是一个君主”这
个论点呢？而且如果不考察一下，看看所谓的君主，究竟是像在
这一段话的开头企图使人相信的那样，建立在基于上帝的明确授
予“被选任为世界的君主”的他的“个人统治权”的假设之上呢，
还是建立在基于“自然”和依据自然权利对其后裔应当享有作为
父亲的权力的假设之上……如果不查证究竟君主是指上述两种意
思，还是仅仅指两者之中的一种，还是两种都不是，而只指通过
与另外两种方法都不相同的神的创造，使他成为君主，那么亚当
这样地成为君主，是否具有真实性而我们无法判断？因为说“亚
当从他创生的时候起就是君主”的断定，虽然没有任何真实性，
但它却是作为从前面的话中引申出来的一个明确结论而写在这里
的。事实上，它只不过是一种和其他同性质的断定联结在一起的
单独的断定，这些东西被自信不疑地用一些意义模糊不清的字眼
拼合在一块，外表上看起来像是一种论证，实际上却是既无证据，
又无联系。这是我们的作者惯用的一种手法，我已在这儿把它指
出来，使读者略知其味了，以后一旦在论证许可的情况下，这个
问题我将避免接触。其实，如果不是为着要让世人看清楚那些不
相连贯的事情和假设，即使毫无证据，倘用漂亮的词句和精美的
文体巧妙地堆砌起来，在未被人细心地加以查证以前，会怎样地
易于被当作强有力的理由和完美的意识而冒充过去，我还不会在
这里把它指出来呢。

第二章 君主权利与绝对权利

奴隶制是一种可恶而悲惨的人类社会制度，它同我们民族的英雄气概与宽宏性格那样直接相反，以致难以想象，它竟会得到一个“英国人”——更不用说一个“绅士”的辩护。要不是由于罗伯特爵士的书的题名和献词的严肃，他的书的封面上的图画和出版后各方的称赞，使我不得不相信作者和出版者全都是认真的话，那么我对这一篇论文也会像对其他任何企图使人们相信自己是奴隶而且应该是奴隶的其他论文一样，把它看作是为尼罗撰写颂词的那个人在又一次炫耀聪明，而不会把它看作严肃的、郑重其事的论著。因此，我会把罗伯特·菲尔麦爵士的《先祖论》一书拿到手里，怀着对一篇出版后轰动一时的论文所应有的期待，并全神贯注地从头到尾阅读了一遍。在一本企图要为全人类设置锁链的书中，我所发现的只不过是一根用沙粒做成的绳子，这使我非常惊异它对于专门以妖言惑众为能事的人也许有用，可以蒙蔽人们的眼睛，更容易于引导他们走入迷途，但是对于那些明眼人和具有充分见识、懂得锁链这个东西，不管经过多么精心的准备，仍不过是一种恶劣的披戴物的人们，却不具有任何力量使他们束手就擒。

如果有人以为一个著名的绝对权力的拥护者和绝对权力的崇拜者们的偶像人物被我这样随便议论未免太放肆，那我更请求他这回对我这样一个人稍加宽恕，因为像我这样一个人，即使在读过罗伯特爵士的书之后，也不能不自认为是一个法律所容许的自由人。而且我认为这样做没有什么不对，除非有什么比我更能熟

人 悉这本书的命运的人能向我这样的人表明：这篇埋没了很久的论
权 文一经问世，凭其论据的力量，就能剥夺人世间的一切自由，而

008 且从今以后，我们这位作者的简略模式就能成为基督登山宝训那
样的典范和作为尽善尽美的政治标准而永垂后世。他的体系建立
在一个很小的范围里，也就是说：一切政府都是绝对君主制；他
所能根据的理由是：没有人是生而自由的。

当世界上出现了一伙人，他们为了谄媚君主们，硬是要认为
不管君主们用来建立和进行统治的法律如何，无论他们取得权力的
条件如何，也不管他们答应要遵守这些法律的庄严诺言和誓词
是如何用海誓山盟的方式确立下来的，君主们都享有神权赋予的
绝对权力。这伙人便否认了人类的天赋自由权，从而只尽其所能
地使一切臣民遭受暴政和压迫的莫大灾难，同时也动摇了君主们
的称号并震动了君主们的宝座（因为根据这些人的学说，君主们，
除了仅有的一个以外，也全都是天生的奴隶，而且根据神权，他
们也都是亚当的嫡嗣的臣民），好像他们立意要对一切政府宣战，
并妄图要动摇人类社会的根基似的。

但是当他们告诉我们说，我们天生都是奴隶，我们除了继续
做奴隶以外，再没有别的办法的时候，我们只能相信他们的这些
空话。我们一生下来便同时取得生命和奴隶地位，在未丧失生命
以前，决不能不做奴隶。虽然我在《圣经》中都找不到这样的说
法，但这些人却硬要我们相信，神的威权已经使我们隶属于别人
的无限制的意志之下：这真是人类的一种奇妙的状态，凭他们的
聪明才智也只是到最近时代才发现这种状态。因为虽然罗伯特·菲
尔麦爵士对于与此相反的意见似乎也因其标新立异而加以指责过，
但我仍然相信，除了这样的时代、这样的国家之外，他很难找到

其他任何时代或国家曾经确认君主制出于神权。而且他也相信，曾经在很多方面勇敢地替君权辩护的人，如海华德、克拉克伍德、巴克莱之流，也从没有想到这一点，而是异口同声地承认天赋人类的自由和平等。

这种学说究竟由谁首先来倡导并使其在我们中间盛行起来，究竟引起了怎样的悲惨结果，我们留给历史学家去叙述，或让那些与西托普和曼惠灵同时代的人去回忆好了。我现在的任务只是就罗伯特·菲尔麦爵士（人们已承认他把这种论点发挥到了极致，并且认为他已经达到了完美无缺的地步）在这方面所说的内容加以考证。因为每一个想要像法国宫廷人士一样时髦的人都会向他学习，并拿着他的肤浅的政治理论体系到处去宣扬……那就是，人类不是生而自由的，因此绝不能有选择他们的统治者或政府形式的自由；君主所有的权力是绝对的，并且是天赋的，奴隶绝不能享有立约或相同的权利；从前亚当是一个君主，其后一切的君主也都是这样。

第三章 王权和父权

罗伯特·菲尔麦爵士的重要论点是，“人类并不是天生自由的”，这是他的绝对君主制立脚的基础。在这个基础上，绝对的君主制被抬到这样一个高度以至它的权力超出其他一切权力之上，可以说“昂首天外”；它高出人世间的所有东西，达到了人们连想都想不到的程度，甚至连约束至高无上的誓约也不能够局限它。但是如果这个基础崩溃了，他的整个结构便跟着倒塌，政府便不得不照旧由那些能运用自己的理性结合成社会的人们通过计议和同